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财字〔2013〕22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12月23日

山东科技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骨干学科教学实验中心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特色重点学科建设资金、重点实验室建设资金、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资金、名校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等各类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

第四条 资金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指标控制”的原则，建立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项目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负责。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申报资料的编写、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项目预算的编制，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以及学校通过的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组织项目建设方案的实施和预算的执行。

第六条 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或批准的开支标准和支出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和

资金用途。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规定的程序报批。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必须采取措施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的控制和管理，确保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论证与审核、监督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项目实施绩效的考核和监督项目预算的执行。

第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底前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同时编写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九条 学校监察、审计、财务部门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检查和审计。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申请、结算支付、核算等财务管理与监督，并按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单独管理。项目实施结束，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要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标、集中采购。

第十一条 凡年初已确定的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所在单位应于学校执行预算下达后一个月内制定设备、仪器的购置方案，经业务主管部门论证审核后，报资产处实施设备、仪器的采购，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以保证设备、仪器尽早发挥效用。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于下达资金的当年形成当年

支出。当年未形成支出的，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个人要做出书面说明，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财务处审核，经审核无充分理由的，将予以收回。经审核同意结转使用的，可继续按规定实施。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用应当按规定提取和使用。未按规定提取管理费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取。

第十四条 项目费用发生后，项目负责单位或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对项目实行追踪问效制度，即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专项资金项目目标效益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确定以后年度专项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在专项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或下年项目经费预算。情节严重者，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